

輔仁大學陸生獎學金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- 一、為吸引優秀之大陸學生就讀本校及妥善運用各界捐款，爰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各界指定「輔仁大學陸生獎學金」之捐款，由校方統收，掣給本校名義之收據，由本校會計室逐年列帳儲存。
- 三、所獲各界捐款應捐款人之要求用於：
 - 1.以學雜費減免鼓勵優秀陸生來校就讀，獲減免學生之學雜費由本基金支應。
 - 2.獎勵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之陸生。
 - 3.頒發獎學金活動相關費用。
- 四、本捐款使用與辦法之權責單位為教務處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送公共事務室與會計室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